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产业中的“内卷”问题审思

赵崇华 刘云秀

(四川音乐学院 艺术学理论与管理学院,成都 610021)

摘要: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存在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尤其是在当前的社会文化环境之中,它们的结合日趋增多。在传衍的发展过程中,内卷(involution)与演化(evolution)成为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共生共衍的两个不同向度,在诸多实操案例中亦产生着不同的影响——多数内卷所产生的影响多为负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是诸多桎梏的缘起问题所在,对其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与之对应,多数的正向演化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则是对内卷的反向拓展,也是未来实现更多维度价值、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实践途径。

关键词:内卷;演化;文化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图分类号:G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1)06-0058-07

doi:10.19742/j.cnki.50-1164/C.210607

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独特的传承体系,与其所处的文化环境及社会结构有着莫大联系,传统的社会文化结构、生产结构时常借以多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来予以实践维系。随着文化产业等多种外部因素的介入,这样的维系关系必然会发生或多或少的变化。但要注意的是,二者之间的关系不会因此割裂,反而在当代呈现愈发紧密的态势。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文化”与“产业”深度融汇过程中也出现了较多的矛盾与问题。当这些问题逐渐积累并影响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并制约整个相关文化产业发展之时,由此便呈现出了两个不同的发展向度——“内卷”(向内演化)与“演化”^[1](正向的演进)。演化(evolution)从生物学范畴来看虽然是一种没有方向的外向变化,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产业中的正向发展趋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产业中的发展而言影响较为深远,需要予以重视。

一、内卷: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产业中的内部发展桎梏

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然成为文化产业的热门词汇,发挥着较为重要的应用价值。文化产业介入“非遗”,可以带动地方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较好的物质发展基础,借以合理的生产性自救与产业化运营,使其从“输血”变成“造血”,形成活态化的发展体系,并对其产生宣扬推广作用,避免了断崖式的失传危机,这对其传承与保护而言非常重要。

内卷(involution)最早见于黄智贤的《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2],中华书局中译本将其中“involution”一词翻译为“内卷”或“内卷化”,有时也翻译为“过密化”^[3]。也有部分学者认为,“内卷”真

收稿日期:2021-06-10

作者简介:赵崇华,女,历史学博士,四川音乐学院艺术学理论与管理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艺术学理论、艺术史。

刘云秀,女,法学硕士,四川音乐学院组织部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艺术教育、艺术法规。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20YJA760108)。

正溯源是康德在《判断力的批判》中所谈到的、与进化相对应的“退行论”。这一概念进入国内学界并逐渐渗入多个学科领域后,其涵义不断得以延展,主要用来形容在工作和管理机制上存在的一些资源空耗、发展掣肘、机械重复、无意义、低效率、向内收敛等情况,通常体现为非理性的自相竞争、内部消耗或发展停滞不前,使得整体事物几乎没有产生实质上的发展或创造性质变,却在形式上投入、消耗更多资源。基于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产业中的处境,在许多现实案例中都出现了“内卷化”问题,这类“没有发展的增长”情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都造成了负面影响。

首先,内卷导致非遗在作为产业保护性开发、运行中与“非遗”保护的相关预设工作目标逐渐背离。非物质文化遗产生长于民间传统文化,存在于乡间和少数民族地区,活态流变是其主要特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本应相互补充、共生共衍,其预设的工作目标也应当是“重视保护和传承、合理运营、慎重开发、活态发展”。而在部分产业调查中我们发现,在产业开发的背景下,有的地方将那些含有古老生命记忆和文化基因的“非遗”从其原生文化环境之中抽离,使之成为束之高阁的“文化商品”,由此改变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的传承机制,将一些原有活态生存的传统文化转化为固化僵硬的“文化躯壳”“形象工程”。如:将一些民歌从祭祀、民俗礼仪等原生文化环境中抽离,将其放置于旅游景点内作为娱乐游客的单一歌曲展示,忽略了其所涵有的历史、文化信息。其次,“竭泽而渔”式地过度开发,追求短期效益与“保护”氛围的薄弱。为了获得更好的政绩、财政数据,某些地方政府与企业不仅随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大肆篡改,甚至制造出一些虚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博取不当利益。在运营开发中,管理者过度注重外在的展示而忽略了其深蕴的、无法直接实现经济价值的文化内涵,尤其时常忽略非物质文化遗产背后所含有的诸多行业信仰、行规以及与非遗与文化环境之间的联系等因素,缺少整体性的观照;第三,申报与管理的脱节。重视“非遗”的筛查和申报,却忽略相应的管理和运营,申报后缺乏必要的人员和资金投入,只是将其作为政绩陈设,使其成为束之高阁的“展品”,没有实现其预期价值。有些地区官员、企业甚至凭借自身优势去夺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名号,但他们并不具备相应的非遗文化传承能力,亦缺乏足够的传承意识、文化责任感,导致那些真正的传承人群体时常被忽略冷落。

文化资源需要进行科学合理的分配与管理,若在执行中空耗了过多资源,将简单问题逐渐复杂化,这类内卷行为将会降低整体工作的执行效率与管理效果。在调查中我们发现,有些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本已有了清晰的传承脉络和大量前期资料,仅需几个人便可完成申报任务,在普查与申报上政府却经常“用力过猛”,投入了过多资源,对人力物力造成浪费;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有了较为健全的活态传承机制,本来稍加维护和引导即可,却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日常管理,不仅导致执行效率降低、运行机构臃肿不堪,也导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活态性的破坏;部分地区为了获得上级部门投入,故意夸大其词、虚假申报,导致资源被投入“假非遗”“假传统”“假传承人”之中,造成资源的不合理分配与浪费;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本来就需要慎重进行产业化运营(如部分传统仪式等),有的文化企业却砸下重金将其“生拉硬拽”到文化产业中,导致其原生文化环境被破坏;年轻一代的传承人本身就相对缺少原生文化环境的浸染,对于非遗理解的程度较浅、文化责任心稍弱,内卷使他们很难将自身资源高效运营起来,使得传统传承机制发生巨大改变,导致传承“后继无人”。

内卷视野通常是狭隘自封的,其中几乎没有行之有效的价值空间拓展,这极大限制了主观能动性和个性发展,更缺少创造力与创新意识。保护、传承与创新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的重要关注点,如何权衡三者间的关系亦是一个重要议题。正是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着多种多样的呈现形态,所以它们通常作为文化产业中避免过度同质化发展、追求差异化发展计划、吸引受众消费倾向、形成消费黏性、探寻产业多维度及多元化的关注目标,借助文化产业的发展可以发挥更多维度的综合价值。但在执行过程中,我们仍旧发现了许多问题:管理部门申请“非遗”名号之后只是关注文化本身而忽略了其传承人、传承机制;管理人员缺少微观视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一知半解;许多传承人与管理人员为了获得上

级部门承认,争名逐利、互相攀比、竞相介入,打击了那些真正的文化传承人与管理人员,忽略了对文化本身的关注;目光短浅、一味追求表面创新,对原生文化形态缺少深度关照,以工业化量产、规模化生产来博取经济收益。“在商业利润的追逐下,他们也很难保证原生态不商业化,不因此受到其他利益的诱惑而改变过去的形式。”^[4]

从这些案例中可以窥见,这类舍本逐末、本末倒置的内卷化行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尤为明显。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可以窥见,追求形式上的繁复、精细、投入不等于在实践中能够长远、合理、进步,反倒会让文化与产业发展中的矛盾凸显。若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缺少良好的管理机制,那么此时所出现的那些问题更像是一种无尽无休的自我空耗、表面繁荣的虚构假象、掩耳盗铃的自我安慰。质言之,这样内卷化的发展态势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并非益事,若不重视此类内卷行为,未来具体执行过程只会让我们在这种无效行为中不断消耗自身——这不仅会让优质资源和人才困于内卷化的制度环境中,也会让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错失当前良好的发展机遇,甚至对自身的文化形态造成消耗与破坏。

二、演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产业中的多元发展途径

与“内卷”相对应的,正向多元的“演化”可能是当前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产业中多元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从生物学的定义范畴来看,演化(evolution)是没有方向的一种外向变化,它不一定等同于正向的进化,它既可能是从简单到复杂的进化,也可以是由复杂到简单的退化。文化演化(cultural evolution)是一种文化由简单形式向比较复杂的形式发展的渐进过程。从本文研究角度来看,此处所说的“演化”主要指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产业中的正向发展趋向,在此过程中逐步破除内卷化趋势、拓宽发展维度、延展价值空间、寻找多元发展向度,由此追求资源的充分交互与融汇、文化与产业的共生共衍,最终实现高效管理、拓展价值空间。既然内卷是某种文化所处某一发展阶段达到某种形式后停滞不前的瓶颈期、平台期,那么,演化则是突破这一发展桎梏的重要途径,不仅可以破除那些自封自锁、难以转化、内耗循环的低水平状态,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得以高效共衍的关键所在。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演化中的文化形态,从来就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不仅在传统历史环境中产生了或多或少的流变,随着当代社会文化环境、时代审美、工业生产方式的改变亦有较大变化。这样的演化我们很难说清楚到底是对或是错、合理或是不当、正面或是负面,但其演化确是客观存在着的,取决于其背后的传承人、传承机制、文化内涵、审美特征等诸多方面。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多维度的演化向度,结合上述列举的诸多内卷问题,我们也可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产业中所出现的发展问题提出一些解决途径。

首先,我们需要解决内部管理问题,厘清正确的工作目标与高效的工作方法,将有效资源得以优质交互,使其在正向演化中发挥最大化的应用价值。譬如,我们可以重新梳理和考核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对其衡量传承人的重要标准主要看这一主体是否原汁原味传承了非遗、是否直接参与了传承行为、是否实现多元价值、是否乐于倾力传授自身的知识技能等等^{[5]68};在保证不过度干涉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对文化进行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厘辨梳理正确的传承人(包括申报者)的考核体系,并对其给予多方补助与激励;建立政界、学界、商界、媒体界、民间等多方资源交互平台,探索更为高效的工作方法;警惕管理人员不作为、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的情况,肃清管理机制中资源分配不当行为等等。

其次,注入外界的资源,打破其发展中所出现的单一内趋倾向,解决内卷化陷阱问题。社会还需要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构造起一个开放、自由、公平的竞争环境,激励发明创造性与主观能动性,完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工作与管理效率。当前中国文化产业迅猛,各级政府对于解放文化生产力、挖掘传统文化精神内涵、发展文化产业等促进文化经济繁荣等方面均提供了极大的政策、人力、物力

投入,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的共衍发展无疑是大有裨益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化产业来说,对其进行合理关系的界定、价值趋向的规范不仅可以使二者权衡好“意识形态”与“市场形态”的双重角色定位,也可在整个文化产业之中引入艺术生产、销售渠道、运营管理、产业反哺文化保护等科学的产业发展方式,进而避免过度的内卷行为所产生的资源浪费,以更为高效的管理机制去提高文化产业各个环节投入的收益比例、完善资源调配制度,亦可由此更好地去抵御传统产业在运营中所带来的诸多不明朗的风险以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破坏。除此之外,还需要我们在文化产业发展进程中重视“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同时要挖掘文化遗产的文化深度,提高参与保护者自身的修养,使其真正懂得文化遗产的价值和意义,……才可能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精髓不在保护中流失”^[4],让有限资源在正向演化中能够获得合理配置并到得最大化的利用。

第三,我们不仅要权衡好“非遗”与“文化产业”的关系,还要权衡好其中多个部分之间的关系,在正向演化之中寻求一种最为理想的资源平衡状态,避免无谓的内卷。大多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在现实中,二者之间一直存在着共生、共衍的依存关系,并在发展中产生着重要的融汇。文化产业不是通过文化审美活动或商业活动实现价值对接那么简单;因其作为文化现象的特殊性,我们更需要厘清艺术产品所涵有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考虑多重形态在同一载体中的倾向及比例关系。当前,从某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产业中的发展情况来看,就面临着无法与时代发展相适应、容易受到外界文化冲击、自身传承机制不断被蚕食破坏等问题。面对这些外部问题,有时只能回避、由浅入深地向内部发展,而这个过程中所形成的诸多禁忌、行规、讲究、独断专行、争夺话语权等不当行为则与文化发展之间产生巨大矛盾,这也使得内卷与负面演化融汇一体,成为制约非遗传承与文化产业发展的最大桎梏。除此之外,还要避免出现“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要在整体上权衡好各方的利益选择,寻找到更加合理的运营管理机制,在重复多次的文化价值、产业价值方面的博弈中寻求平衡化的合作,进而逐渐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的发展向度导向一个合理结果,使得纳什均衡逐渐实现帕累托最优的理想状态。

所以,适度的“产业发展”与合理的“生产自救”等演化向度或许是当前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关系的最好平衡方式,具体而言,即在现实之中并行发展、共生共衍。文化产业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它既是实现其生产自救的关键,也是其活态发展与振兴的极大助力。需要重视的是要秉持文化的原生性、真实性、活态性原则,尽量将传承与革新行为加以区分,并行发展,尤其不能过度介入非遗的传承机制、主体及作品。在正向演化的进程中,我们无需将文化产业中合理的业缘介入行为当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之“敌”,我们既要充分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维度价值,也要合理借助文化产业的发展,在不过度干涉文化形态本身的前提下,可为其提供物质基础更加坚实、传承机制更加有序、文创革新更加科学的发展环境,最终以期使二者和谐共生、齐心合力,实现文化的多元化、多维度、可持续发展。

三、去内卷化:构建“非遗”在文化产业中的维度

内卷化制约了行业的发展,给行业发展造成困境。打破困境的途径就是“去内卷化”,以新的突破来实现“非遗中的文化正向演进”。这个新突破就是建构非遗在文化产业中的多维度发展体系:“内部”——文化重构;“外部”——产业融合;“路径”——创新驱动和现代化的科学管理,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内部机能运动起来,实现其在文化产业中的创造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现代社会的存续与发展,避免内卷化。

首先,“去内卷化”的核心是内部的文化重构。文化重构是人们对于已有的文化现象再次认知和建设。在历史长河中,作为文化的一种形态,“通过口传心授而世代相传的无形的活态流变的文化遗产”^[5]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随时代变迁在不断地进行适应性改变与重构。这种重构,包含着文化的多样

性、时代标识、民族情感和价值认同。立足“非遗”类型日趋多样化的现实,重构的前提是文化的原真性须予以保护,基础是对其文化整体性的把握,包含着文化遗产根植于特定的文化环境,与有形和无形的文化环境及其精神意义相关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真性是其文化内核之所在,是遗产的基本属性,与“活态性”“整体性”一起构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理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原生主体在时空发展过程中,内部诸要素动态地自主适度调节,形成文化遗产的连续性而非断裂性演化,这种演化逐渐被原生性主体“内化”为一种自觉的文化行为,这是具有共时性、历时性特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性”。同样,非物质文化遗产续存也需要保持其生长特有的自然和社会生态环境的“整体性”,换言之,文化主体在现代社会语境中需要相对保证其产生的原生态环境。因此,保持文化本体的“原真性”、文化传承的“活态性”和文化环境的“整体性”,是从遗产内部重构其文化核心要素的关键所在,是去“内卷化”的核心途径。此三者互相关联、互相影响,有机构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并塑造非遗的文化形态、文化属性、社会功能、传承模式。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和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的当下,非遗的原生性和整体性遭受前所未有的挑战,这种挑战不仅是文化表现形式的变迁,文化的内涵解释也在悄然变化,并且在“现代性”影响下,这种变化日趋市场化。若不重新审视原有文化内涵,与时俱进地加以建构,非物质文化将面临灾难。

其次,建立产业融合的非遗文化生态体系。文化产业市场的兴起和发展,使得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走上了商品化发展道路。进入产业化的这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被当作商品进行“符号化”消费,其原真性成了最易被任意“篡改”的要素之一。传统手工艺诸如天津泥人张、传统民间音乐舞蹈诸如“羌族羊皮鼓舞”“洞经音乐”、传统节日诸如“彝族火把节”“傣族泼水节”等,在现代文化产业、商业运行中往往存在被过度消费而背离其“原真性”的现象。诚然,现代化进程不可逆的发展趋势,使得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不可能封闭式地传承与发展,其原真性在现代化进程中也将随时代的文化、审美价值而演化。这就出现了一个“悖论”:传统与现代的互动关系中,“非遗”的原真性、整体性与时代发展之间如何处理?为解决这一问题,从20世纪中期起,学界借鉴“生态”系统的特性,提出了“非遗的文化生态”理念,认为非遗文化的生存、发展应是自然生态与社会生态的有机统一,既要重视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又要使其发展、变迁符合社会环境,使其能够按照自有的规则可持续发展^[6],此为保护非遗原真性、整体性的上乘之选。同时,在此过程中,使更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借助现代科技和现代传媒走向世界。学者们解决途径的探索,归纳起来不外两方面,一是建立产业融合的非遗文化生态体系;二是通过生态博物馆—文化生态村—文化生态保护区一步步发展方式,来维系非遗文化的原真性、多样性、整体性。由此,本文认为“产业融合的非遗文化生态体系”的产业融合与“非遗”文化内涵重构一起,从外部与内部两方面构建非遗文化生态体系。这里的“产业融合”是指非遗与文化产业相关资源要素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多样性、活态性、整体性、民族性等特点,种类繁多、内容复杂,既包括口头传说和表述等媒介语言,也有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还有传统的手工艺技能等存在于特定文化社区的人群共同体的身份象征和认同纽带;文化产业也是多领域的复合系统,融合是其特点,政策、技术、资本是其发展的“主要驱动力”^[7],其产业格局在改革开放中也日渐成熟。目前,通过建设民间、民俗、民族生态博物馆,以及文化生态村和文化生态保护区;从旅游产业的合理开发,到文化生态下的乡村建设;从多元化的资源整合、利用,到跨区域管理、建设模式、评价机制等方面的探索性建设;经过近20年的实践,产业融合的非遗文化生态体系已经初步显现,2020年5月,我国已先后设立23家国家级非遗生态保护区,涉及17个省区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建设了146个特色鲜明的省级非遗生态保护实验区^[8]。

第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的外部融合生态系统的形成,需要创新驱动。源于政策、文化、创意、技术、资本等资源要素的创新驱动,是“非遗”存续的价值源泉,也是“去内卷化”的途径。国家推动“非遗”传承保护的重要途径是政策、法律与法规;社会和民间则更多地运用技术、创意、资本等因素。

一般而言,进入文化产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有高超、精湛的技艺。创新,是延续其生命力的重要手段。中国经典传统丝制工艺——南京云锦,其独特的技术和工艺是现代机器生产无法替代的,但是,融入了新技术和表现手法的云锦,在设计、着色、材料等方面呈现了一个全新的文化境界。劳伦斯·许(原名:许建树)使用新材料和新设计进行创新,在2013年巴黎高级定制时装周上,用12件云锦演绎了传统与创新的完美结合,惊艳了世界,使这一传统工艺走上了高峰,登上了全球顶级时尚舞台,也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提供了新路径。因此,引入创新驱动,带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重新整合,实现“非遗”在文化形态、品牌内涵、价值呈现、消费体验的变革,成为富有文化内涵、消费价值的“非遗”产业,“既提升了文化产业附加值和竞争力,也创造了全新的商业模式”^[7]。文化资源、数字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科技的发展,为“非遗”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此外,“去内卷化”还需要“非遗”文化主体引入现代管理理念,参与管理,避免内耗。在市场中按照产业运行的规律,实施有效率、有效果的管理。产业融合的“非遗”文化生态体系强调的便是与文化产业共生共衍,在活态、合理、科学、长远、互不过度干涉、并行不悖的发展趋向中寻找最为恰当的共生关系、管理发展模式,尽量避免出现诸多现实桎梏,使“去内卷化”真正发挥应有作用。这一点在民俗、旅游“非遗”产业中尤为突出。地处云南昆明滇池北岸的民族村,集中了云南25个少数民族彝、傣、苗、白、佤、景颇、哈尼、纳西、傈僳等,各民族独具风格的节日如白族的“三月街”、傣族的“泼水节”、彝族的“火把节”、傈僳族的“刀杆节”、景颇族的“目脑纵歌”、纳西族的“三朵节”等民族特色的活动在这里呈现;各民族多姿多彩的村舍建筑、生产、生活、宗教习俗,成为民族文化的缩影,也成为来自各地文化旅游参观者的首选。这类以原“非遗”为模型,又远离遗产原生地的、再造的现代文化旅游或遗产旅游模式,体现着族群与环境、个体与整体之间的协作关系,若缺乏科学化管理,作为文明灵魂非物质文化遗产便很可能面临一场劫难,其基本价值(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精神价值、审美价值)和时代价值(教育价值、经济价值)无疑将受到极大影响。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产业中可以实现的价值是多维度的,内卷化的问题虽然短期之内很难解决,但从目前的实践情况来看,其正向演化的发展趋势较为明朗,各级政府、企业、学界、民间已逐步提高“非遗”意识与文化产业意识,并为之作出了诸多努力。或许当前文化产业的介入可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着更为长远的正向演化趋向,但在文化经济语境中,我们不能完全以市场或产业价值等单一维度的概念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成本—收益”结构予以直接评价,也不能放松对内卷问题的警惕。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为文化产业提供更多的精神底蕴及文化特色;而在文化产业实践中,我们更需凭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内涵,在“活态”中拓展其发展空间维度,所以我们更应在这个过程之中兼顾“文化”与“产业”的双重身份,并基于文化、历史、经济等多价值角度对其内外多重因素的管理予以深度思考。

总而言之,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的创新发展都应遵循着相应的准则,不能因文化经济发展所强调的“产业”革新而忽略其最重要的“文化”内核,也不能一味追求经济利益而背离文化产业本身的基本发展要求。只有真正对内卷问题予以充分思考与厘辨、引导正向演化趋向,非物质文化遗产才会在文化产业中获得更为长远的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刘世定,邱泽奇.“内卷化”概念辨析[J]. 社会学研究,2004(5).
- [2] 黄宗智.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3] 刘世定,邱泽奇.“内卷化”概念辨析[J]. 社会学研究,2004(5).
- [4] 马知遥,孙锐. 文化创意与非遗保护[M].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3.
- [5] 苑利,顾军.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 [6] 吴兴. 文化遗产的生态学保护[J]. 民族文化, 2012(1).
- [7] 张振鹏, 刘小旭. 中国文化产业生态系统论纲[J]. 济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2).
- [8] 郑娜.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出台[N].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8-12-25(2).

Reflections on the “Involu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Cultural Industry

Zhao Chonghua Liu Yunxiu

(College of Artistic Theory and Management, Sichuan Conservatory of Music, Chengdu, Sichuan 610021, China)

Abstract: Mos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are closely related, especially in the current social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where their combination is increasing.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propagation, involution and evolution have become two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the current symbiosi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they also have different influences in many practical cases. Most of the effects of involution are negative. F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t is the origin of many shackles, which has a large negative impact on it. Correspondingly, the impact of most positive evolutionary behaviors is the reverse expansion of involution, which is also an important practical way to achieve more dimensional value and optimize resource allocation in the future.

Keywords: involution; evolution; culture industry;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责任编辑:孟西]